

個人Portal

[查詢](#) [申請](#)

請選擇申請項目:

 1.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2.弱勢助學金申請[回上一頁](#)[確認](#)[教務系統](#)
[學習檔案](#)[學習歷程](#)
[E-Portfolio](#)[服務學習](#)[個人資料](#)[網路請假](#)[宿舍系統](#)[獎助學金系統](#)[心理諮商系統](#)[問卷調查](#)[學習及認證紀錄](#)[校園FTP](#)[登出Portal](#)[修改密碼](#)

個人portal帳號密碼登入，
選擇【獎助學金系統】→
【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
減免申請】。
按表操課，繼續填寫....



馬偕醫學院 111學年度 第1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	
姓名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系所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學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*部別	日間部 <input type="text"/>
身份證 統一編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出生年月 日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*家裡電話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*手機號碼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學生關係人1 身分別	請選擇 <input type="text"/>	學生關係人1 身分證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學生關係人2 身分別	請選擇 <input type="text"/>	學生關係人2 身分證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學生關係人3 身分別	請選擇 <input type="text"/>	學生關係人3 身分證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學生關係人 總數	<input type="text"/>	1的人數+2的人數=總數	

【關係人欄位必填！！】
 未婚：父母或法定監護人
 關係人1：父
 關係人2：母

已婚：與其配偶
 關係人1：配偶
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radio"/> 卹撫軍公教遺族 (依部頒規定辦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軍公教遺族 <input type="radio"/> 半公費 (享公費及減免學雜費1/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全公費 (享公費及減免學雜費)	1. 國防部、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(或)撫卹金證書，【證件上須有學生姓名】(驗正本繳影本)。 2.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<input type="radio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辦理) <input type="text"/> 族	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<input type="radio"/> 現役軍人子女 (學費減免3/10) 兵籍號碼 <input type="text"/> 國防單位 <input type="text"/>	軍管補給證正本 (檢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

- 教務系統
- 學習檔案
- 學習歷程
- E-Portfolio
- 服務學習
- 個人資料
- 網路請假
- 宿舍系統
- 獎助學金系統
- 心理諮商系統
- 問卷調查
- 學習及認證紀錄
- 校園FTP
- 登出Portal
- 修改密碼



教務系統
學習檔案

學習歷程
E-Portfolio

服務學習

個人資料

網路請假

宿舍系統

獎助學金系統

心理諮商系統

問卷調查

學習及認證紀錄

校園FTP

登出Portal

修改密碼

- 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減免全額)
- 中度 (學雜費減免7/10)
- 輕度 (學雜費減免4/10)

1.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(檢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
2.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◎如為學習障礙者，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

- 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費減免全額)
-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本校宿舍 (減免住宿費)

1. 市、區、鄉、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檢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【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】
2.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- 中低收入戶學生 (學費、雜費減免6/10)

1. 社會救助法於100年7月1日起施行，爰學生申請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需為100年7月1日後核發者，始得依本辦法辦理減免。
2.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-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減免學雜費6/10)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(檢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
2.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選擇檔案	未選擇任何檔案
選擇檔案	未選擇任何檔案
選擇檔案	未選擇任何檔案
選擇檔案	未選擇任何檔案
選擇檔案	未選擇任何檔案

上傳

※若無法上傳檔案，請試著縮短檔案名稱或以英數字作為檔案名稱。

- 一、申請減免者不得同時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(如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軍公教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，各機關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)，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。
- 二、學生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如有復學或轉學情事者，將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自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送出 請先上傳檔案再按送出。

1. 僅能上傳五個檔案，如有多頁，請存成同一檔案。
2. 請保持畫面清楚且清晰。
3. 申請人與父母如果不同戶籍，都需要檢附，且應為三個月內有效資料。